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8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185,35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46%。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1,955,95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8名，代表股份数229,399,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84人，代表股份数230,976,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305,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2%；反对6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3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289,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6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3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289,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6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3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53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4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3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921,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547,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3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弃权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47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49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3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105,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6%；反对49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4%；弃权3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2,49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62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弃权2,2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11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19%；反对62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弃权2,2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95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34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584,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34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杰、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7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4.21%	1,485,500	1,555,500	816,5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29,524.89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648,835.20
净资产	2,062,627.20	2,080,689.69
营业收入	2,022,209.60	552,417.66
利润总额	326,236.74	21,249.99
净利润	285,791.78	18,062.49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7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1.8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3.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1.84%；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4.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6.6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001,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卫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吴卫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授权委托6人。其中，董事凌卫、夏玉峰、蒋定平、张其洪，独立董事姜帆、饶威，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卫东、吴涤、汪维国，独立董事李汉国、涂书田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游道勤、陈佳羚、李仕达、李学群、毛剑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48,725	99.7542	625,800	0.0714	1,526,754	0.1744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63,625	99.7559	590,700	0.0674	1,546,954	0.1767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907,325	99.7609	570,300	0.0651	1,523,654	0.174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900,025	99.7601	566,000	0.0646	1,535,254	0.1753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730,079	99.8548	1,192,500	0.1361	78,700	0.0091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56,159	98.2959	579,200	0.7956	661,300	0.9085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22,459	98.2496	1,181,100	1.6224	93,100	0.1280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24,859	98.2529	1,173,700	1.6122	98,100	0.1349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39,059	98.2724	1,158,500	1.5914	99,100	0.1362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727,079	99.8545	598,800	0.0683	675,400	0.0772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3,204,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525,459	98.2537	1,192,500	1.6381	78,700	0.108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367,477	98.3318	419,500	1.4046	78,700	0.263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157,982	98.1994	773,000	1.8006	0	0.000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464,459	98.2523	1,192,500	1.6394	78,700	0.1083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1,495,159	98.2945	579,200	0.7963	661,300	0.9092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议案》	71,461,459	98.2481	1,181,100	1.6238	93,100	0.1281
8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与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71,463,859	98.2514	1,173,700	1.6136	98,100	0.1350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71,478,059	98.2709	1,158,500	1.5927	99,100	0.13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10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7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6至议案9，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议案5至议案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5.除审议前述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董龙芳（现场）、黎婷婷（视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与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中文传媒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中文传媒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以及《中文传媒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2024年10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的股权及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在业绩承诺期内（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按照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6-00024号），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均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江西出版传媒集团2024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总额为262,238,806.41元，应补偿股份总数为27,517,188股，公司应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此应补偿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对于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4.77元由江西出版传媒集团以现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95,022,307股，以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367,505,119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395,022,307元更为1,367,505,119元。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法律部进行确认。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

3.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4.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5.邮箱地址：zwcm600373@126.com

6.邮政编码：330038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5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88.125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28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88.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28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武莹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6%	0.10%
2	郑正东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0.63%	0.02%
3	王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00	1.09%	0.03%
4	杨娅	董事、副总经理	27.500	2.30%	0.06%
5	秦鹏	董事	23.750	1.9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971.375	81.08%	2.06%
预留部分			109.875	9.17%	0.23%
合计			1,198.00	100.00%	2.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